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06 月

目录

一、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程安排.....	2
二、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议案.....	2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议案四：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8
议案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议案六：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0
议案七：审议及批准《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11
议案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议案九：审议及批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 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议案十：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14
议案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议案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的议案》	16
议案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议案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1、提名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2、提名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3、提名于芝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4、提名胡剑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5、提名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6、提名朱聘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议案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1、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
2、提名蔡荣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
3、提名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
议案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2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4
附件：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5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程安排

-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代慧忠先生
- (五) **会议议程：**
 - 1.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推举两名计票人及一名监票人
 - 3. 会议议案内容介绍
 - 4.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5. 会议议案内容答疑、股东交流
 - 6.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 统计及核查表决结果
 - 8. 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 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议案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 票	提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4.02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4.03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4.04	选举胡剑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4.05	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4.06	选举朱聘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5.02	选举蔡荣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5.03	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6.02	选举孙佳慧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上述第 1 至 9 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 10 至 16 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第 1 至第 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1 至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 14 至 16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若当选，将和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3 年度本公司经营和董事会工作情况，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3 年度本公司经营和监事会工作情况，本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已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口径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34,642,365.89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11,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6,235,440.95 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717,394,351.6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5,290,772,455.24 元。

以截至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 1,387,935,37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05,457 股）的股本总额 1,373,429,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3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391,284,501.8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及批准《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4 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购汇等衍生品业务及组合，外汇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4 年拟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及批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同意本公司签订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保险合同，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参考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董事长薪酬水平，本公司董事长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 2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本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以批准发行本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股份数量各自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总数的 2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本公司发行股份或可转换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2)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 募集资金用途；

(5)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中所应包含的其他内容。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订及完成与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处理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

4、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日期止期间：

(1) 自本决议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时该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通过一项特别决议予以延续（无论是否有附带条件））；或

(2) 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项下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1、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条款：

(1) 发行计划：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 发行主体：本公司或其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但不会向股东优先配售。

(4) 发行规模：在本次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 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本公司或其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7)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授权有效期满后，股东大会继续给予董事会的授权与董事会就该有关发行获得的授权不存在冲突的，视为股东大会就该有关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2、授权事项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规模、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

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如发行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在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7）根据适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参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结果和建议，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提名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代慧忠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提名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贾少谦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提名于芝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于芝涛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4、提名胡剑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胡剑涌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 190 万元。

5、提名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高玉玲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 114 万元。

6、提名朱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朱聃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职务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 70 万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名，并参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结果和建议，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李志刚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 18 万元的独立董事薪酬。

2、提名蔡荣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蔡荣星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 18 万元的独立董事薪酬。

3、提名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张世杰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 18 万元的独立董事薪酬。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单位提名，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 1、提名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提名孙佳慧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执行监事候选人若当选，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附件：简历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代慧忠先生**，本科学历，历任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BVI）公司董事长、总裁，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代慧忠先生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代慧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贾少谦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总裁办公室主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总裁、副总裁，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贾少谦先生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贾少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贾少谦先生持有本公司 404,360 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于芝涛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海外研发部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总裁；青岛海信传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于芝涛先生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除上述情况外，于芝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胡剑涌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胡剑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高玉玲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高玉玲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朱聘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中东非区总经理、美洲区总经理、欧洲区总经理，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总裁；在美洲、欧洲、中东、非洲、亚洲（日本、中国）市场有约 20 年工作经验；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电株式会社董事。

朱聘先生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除上述情况外，朱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志刚先生**，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股票代码：872190），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蔡荣星先生**，美国加州国际大学荣誉博士学位，历任启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启星实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常州启发鞋业有限公司、常州启辰投资有限公司、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诚有限公司董事，莆田启明鞋业有限公司监事。

蔡荣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张世杰先生**，香港执业会计师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历任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世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振顺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振顺先生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刘振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孙佳慧女士**，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下属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孙佳慧女士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孙佳慧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